**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31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17,842,120.2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260,048.1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90%，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260,048.1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反对或弃权票。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2年10月11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律师费 | 20,000 |
| 公证费 | 10,000 |
| 合计 | 30,000 |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0月1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自2022年10月11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终止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自 2022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后，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